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习水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94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习水公司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贵州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66%为习水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66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习水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杉王街道木楠村华润大道B段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30085691153B

法定代表人:郑飞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城镇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城镇燃气输配、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热力)工程建设、运营及服务、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习水公司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 |
| 2 | 习水县能矿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34 |

习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万元) | 17,259.02 | 16,092.67 |
| 负债总额(万元) | 11,711.16 | 11,067.24 |
| 净资产(万元) | 5,547.46 | 5,025.43 |
| 营业收入(万元) | 11,575.88 | 17,073.83 |
| 净利润(万元) | 460.59 | 551.7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66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习水公司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习水公司将其持有的机械设备、传导设备、房屋建筑物抵押给公司,作为本笔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习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880.80万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32%(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757.2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减少2400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四川宏和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授信及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含在本次议案审议的授信额度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娟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减少2400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四川宏和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公司提请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内容: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授信及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含在本次议案审议的授信额度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资标的名称: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宏和")

● 减资金额:2,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四川宏和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6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一、本次减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宏和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00%。因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减少2,400万元人民币,减资完成后,四川宏和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减资。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四川宏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胡家梁社区居委会第五居民小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减资方式及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对四川宏和进行减资2400万元人民币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减资实施前,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四川宏和100%的股权;本次减资实施后,四川宏和的注册资本将减少24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四川宏和100%的股权。

(三) 四川宏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789,853.19 |
| 资产净额 | 28,369,359.10 |
| 营业收入 | 四川宏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 净利润 | 四川宏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

说明:四川宏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宏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将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减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减资的风险分析

四川宏和本次减资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对四川宏和经营活动的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金额及实施进度等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2025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有权以自有土地、房产等自有资产为公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授信形式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抵押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之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形式和范围、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授信及贷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包含在本次公告的授信额度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56 | 宏和科技 | 2025/2/1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13日 12:30—13:3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安梅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77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5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6.77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3,735,525股~7,471,04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56%~1.11%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6.7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735,525股至7,471,04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至1.11%。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3,735,525股-7,471,049股 | 0.56%-1.11% |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6.77元/股(含),该回购价上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3,735,525 | 0.56% | 7,471,049 | 1.1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72,225,980 | 100.00% | 668,490,455 | 99.44% | 664,754,931 | 98.89% |
| 股份总数 | 672,225,980 | 100.00% | 672,225,980 | 100.00% | 672,225,980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239,111,407.16元,流动资产为5,409,134,756.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38,397,850.90元。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78%、3.70%、2.58%。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证券代码:600315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77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1/25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6.77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3,735,525股~7,471,04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56%~1.11%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6.7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735,525股至7,471,04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6%至1.11%。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3,735,525股-7,471,049股 | 0.56%-1.11% |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6.77元/股(含),该回购价上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00% | 3,735,525 | 0.56% | 7,471,049 | 1.1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72,225,980 | 100.00% | 668,490,455 | 99.44% | 664,754,931 | 98.89% |
| 股份总数 | 672,225,980 | 100.00% | 672,225,980 | 100.00% | 672,225,980 | 100.00%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239,111,407.16元,流动资产为5,409,134,756.5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738,397,850.90元。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例分别为1.78%、3.70%、2.58%。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上述期间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中介机构;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及减资、《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 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资金来源 |
|---|---|---|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B882162174 | 自有资金 |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5-003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亿元到-8.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本期拟计提海外业务商誉减值准备5.5亿元到6.8亿元。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亿元到-8.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亿元到-8.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本期拟计提海外业务商誉减值准备5.5亿元到6.8亿元。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亿元到-8.9亿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亿元。

(二)每股收益:0.7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商誉减值影响

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商誉减值计提影响,公司对前期收购的婴童护理产品及母婴喂养产品业务形成的商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公司海外业务受海外低出生率、婴童品类竞争加剧和经销商降低库存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导致收入及毛利同比下降,其2024年全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降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对相关资产组目前及未来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的分析,判断相关资产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5亿元到6.8亿元。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5月,公司管理层发生变更,之后公司开展了一系列战略重塑和组织变革,进行四个聚焦:聚焦核心品牌、聚焦品牌建设、聚焦线上、聚焦效率。为匹配战略,公司对国内业务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个护事业部、美妆事业部、新设创新事业部,完善了前、中、后台的整体架构,同时吸引破局人才加盟,通过扎实推进扁平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运行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实施战略调整举措,对当期收入、利润产生较大程度负面影响,包括:百货渠道主动降低社会库存及闭店使得开票收入减少、线上经销商代理模式转自营模式形成退货、线下销售部架构调整等,使得2024年全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降幅。从中长期看,该等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的影响。

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影响,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大幅减少。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告,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二)公司本期预计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尚未完成评估师的评估,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待由公司所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业务稳步推进,未受本次商誉减值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